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9 日　　講員：王維瑩
地點：八德浸信會（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2 樓之 1 楊台富 Tel: 27489132）
題目：到達耶路撒冷
經文：使徒行傳二十一章 15-26 節

使徒行傳二十一章記載有許多人警告保羅，他前去耶路撒冷會有很大的危險，但是保羅說：「**我為主耶穌的名，不但被人捆綁，就是死在耶路撒冷，也是預備好了。**」保羅一心一意遵從主的帶領，就算是死，也預備好了。勸阻他的眾人只有停止，說願主的旨意成就。我們今天繼續看保羅到達耶路撒冷發生的事情。

使徒行傳二十一章 15-26 節
v.15 過了幾日，我們「收拾行李」(由作完引申)，上耶路撒冷去。
v.16 有該撒利亞的幾個門徒和我們同去，帶我們到一個「久為門徒」(指從開始就是門徒）的家裡，叫我們「與他同住」(在他那裡作客)，他名叫拿孫，是居比路人。
v.17 到了耶路撒冷，弟兄們歡歡喜喜的接待我們。
v.18 第二天，保羅同我們去見雅各，長老們也都「在」(到）那裡。
v.19 保羅問了他們安，便將上帝「用他傳教」(透過祂的服事)，在外邦人中間所行的事，一一的述說了。
v.20 他們聽見，就歸榮耀與上帝，對保羅說：兄台，你看猶太人中信（－主）的有多少萬，並且都「為律法熱心」(是律法的熱心者)。
v.21 他們聽見人說，你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，離棄摩西，對他們說，不要給孩子行割禮，也不要遵行「條規」(指規矩、習俗)。
v.22 眾人「必」(要是）聽見你來了，這可怎麼辦呢？
v.23 你就照著我們的話行罷，我們這裡有四個人，都有願在身。
※「有願」指發了作拿細耳人的誓言，離俗歸耶和華，不可喝任何酒和酒製的醋，不可吃葡萄和任何葡萄製品，不可剃頭，也不可挨近死屍，記載在民數記六 1-21。
v.24 你帶著他們去，與他們一同行「潔淨」(或譯成聖）的禮，替他們拿出規費，叫他們得以剃頭。這樣，眾人就可知道，先前所聽見你的事都是「虛」(沒有）的，並可知道，你自己為人，循規蹈矩，遵行律法。
v.25 至於信（－主）的外邦人，我們已經寫信擬定，叫他們謹忌那祭偶像之物，和血，並勒死的牲畜，與姦淫。
※「祭偶像之物」是指祭拜過偶像的肉，如哥林多前書八 1-13 和十 14-22 的談話。
v.26 於是保羅帶著那四個人，第二天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，進了殿，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，只等（－祭司）為他們各人獻祭。

一、守律法的問題
v.20 他們聽見，就歸榮耀與上帝，對保羅說：兄台，你看猶太人中信的有多少萬，並且都是律法的熱心者。
v.21 他們聽見人說，你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，離棄摩西，對他們說，不要給孩子行

割禮，也不要遵行條規。

v.22 眾人要是聽見你來了，這可怎麼辦呢。

在這段記載看到，保羅生命的危險並不是來自不信耶穌的猶太人，而是來自信耶穌的猶太人。在保羅的時代，所有的猶太人，不論是否信耶穌，都是屬於猶太教徒。猶太人過去經歷國家分裂，後來國破家亡，他們認定遭受這樣的災難是因為他們離開神，沒有遵守律法，才被上帝處罰。因此，在兩約之間的猶太人嚴格要求必須遵守律法，新約時代信了耶穌的猶太人也是一樣，沒有因為信耶穌而改變他們對遵守律法的嚴格要求。保羅原先對猶太人傳福音，但是猶太人拒絕，保羅開始轉向外邦人（非猶太民族的人）傳福音，但是信了主的外邦人，在他們的環境，無法遵守猶太律法中的割禮、守安息日、月朔、節期、猶太飲食條例等規矩，因此保羅放寬了他們遵守的標準，容許他們不需要遵守這些規矩，甚至讓他們可以自己選擇怎樣作，保羅教導他們不論他們怎樣作，都要為了別人的益處，也要為了榮耀神。（林前十 24, 31）

保羅的放寬，是針對外族人的需要而言，但是我們看見保羅在書信中的教導，都是針對整個教會寫信，甚至更廣泛的地區傳閱這些信件，沒有區分猶太人或非猶太人，很可能有些居住在外地的猶太人不再遵守摩西律法中這些條例，造成了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不滿，在那個時代，居住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，不論在宗教和生活方式都較外地的猶太人保守封閉，他們抵制希臘文化，認為要嚴格遵守猶太傳統，使他們群起反對保羅。

這樣的問題，主要在於雙方缺乏互相的理解和溝通，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不了解外地的生活環境、保羅等人傳道的困境，以及外邦信徒的難處。在意見不同的情況，誠懇的理解和溝通，是和諧且有效的做法。不要以為自己絕對正確，願意聽聽別人的說法再作判斷，通常會發現別人也有別人的道理。事情的做法，往往沒有對錯，而是大家考慮的立場不同，對聖經的解釋、對各樣的事情也是一樣，我們要有更寬宏的態度面對別人不同的看法。可以不同意，但是還是要尊重別人可以有自己的看法。

例：在研究所上課，我最喜歡的就是討論課。討論，不是爭論，心平氣和地聽聽別人的想法，會發現自己永遠無法面面俱到，多些人談，總有新的東西是我們沒有想到的。

二、保羅行潔淨禮

v.23 你就照著我們的話行罷，我們這裡有四個人，都有願在身。

v.24 你帶著他們去，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，替他們拿出規費，叫他們得以剃頭。這樣，眾人就可知道，先前所聽見你的事都是沒有的，並可知道，你自己為人，循規蹈矩，遵行律法。

v.26 於是保羅帶著那四個人，第二天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，進了殿，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，只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祭。

耶路撒冷教會的負責人雅各和長老們，為了使群眾對保羅的憤怒能夠消解，勸告保羅與另外四個要行潔淨禮的人一起去行，還要他替這四個人出錢，讓他們剃頭，以表明他是遵守猶太律法的人。保羅就照著他們的建議去做了。保羅的做法，看出來他為了和諧，樂意遵守猶太律法，雖然在他而言，潔淨並不在於外表的儀式，而是在於內心的除

去罪惡，但是他還是去做了。保羅行潔淨禮，主要不是守法，而是體恤。

在一個團體或社會，總有比較開明的人，也有比較保守的人，許多事情的做法都是有利有弊，各有不同的優劣，開明的人體恤保守的人，保守的人尊重開明的人，團體和社會才能和諧。教會的人來自不同背景，想法差異很大，必須學習彼此體恤，互相尊重，教會生活才能快樂。
例：敬拜讚美逐漸成為許多教會的模式…

三、外邦信徒之法
v.25 至於信的外邦人，我們已經寫信擬定，叫他們謹忌那祭偶像之肉，和血，並勒死的牲畜，與姦淫。

這段話是延續使徒行傳第十五章的耶路撒冷大會決議，與十五 20 相同四點原則。當時教會已經認同了保羅的看法，容許外邦人不需要遵守猶太人的許多繁文縟節，然而，我們發現，教會儘管如此決議，但是會友並沒有認同。另一方面，保羅的教導，比教會規定的還要寬鬆，對於祭偶像的物，哥林多前書八至十章保羅並沒有嚴格禁止他們不能吃，只是教導他們面對的原則，自己看怎樣做比較好。顯然，在耶路撒冷的群眾，與保羅之間，有很大的差距，教導不足，資訊傳達不足，都加深了事情的嚴重，終究導致了保羅被抓。

這四項外邦人要遵守的規定，今日在不同的教會也有不同的教導，有的寬，有的嚴。對祭拜過偶像的東西不能吃，在台灣很難避免，稻穀播種前就拜過，動物宰殺前也拜過。至於基督徒能不能吃拜過的東西，每個人的處境不同，也很難規定一定要怎樣作。而血，有的教會阻止人吃，有的教會沒有管。勒死的牲畜，我們吃的都是屠宰場經過一定程序宰殺的，沒有勒死的問題，最後，姦淫，大家比較有共識，這是得罪神的行為。

對於華人，我們的文化也有與信仰衝突的地方（算命、生肖、風水、吉祥物），一件事情要怎樣看，各有利弊，我們在一切事情的做法，多禱告，求問神的帶領，願意放下自己，順服神，神就指引我們當行的路，別忘了，多體恤，求和諧。
例：教會裡，小嬰孩滿月，有人送了一塊玉，順口說「保平安」，引發軒然大波，非常遺憾。

保羅讓我們看見他有自己的看法，但也願意體恤不同意見的人，對猶太人而言，我們也是外邦人，華人傳統觀念與聖經如何和諧相處，也是個問題，但我們有聖靈帶領，多禱告，神必引領我們。